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\_\_\_\_\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此证有效期为一年，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可申请办理延续，申请次数不得超过两次，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逾期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，此证自动失效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 2019年6月12日

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天台县下山移民赤城安置区（一期）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天发改投（2019）18号、31号 《中心城区TCC04单元03图则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TCC04单元0208地块
	拟用地面积	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41271m <sup>2</sup>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：6553m <sup>2</sup>
拟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82542m <sup>2</sup> 地下建筑面积约33000m <sup>2</sup>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规划用地红线图  
规划条件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32008014332